

一、本期主要内容及重要内容提示

(一) 本期主要内容(共3项, 详见下列第二部分):

1、正式发布的法规(3项), 包括:

(1) 税收与财政补助类(1项)

(2) 上市公司类(2项)

(免责条款: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 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3期--2021年5月1日至5月30日)
(总第152期)

二、正式发布的法规(3项)
(一) 正式发布的法规—税收与财政补助(1项)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类别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	生效日	重要内容(节选)
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	无	20210514	20210514	<p>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适用行业：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适用活动：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二、除制造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适用主体：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优惠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23年12月31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三、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适用主体：制造业企业。优惠内容：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四、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适用主体：既有制造业收入，又有其他业务收入的企业。判定标准：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上的，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50%的，为其他企业。</p>

(免责条款：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地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3期--2021年5月1日至5月30日)
(总第152期)

(二) 正式发布的法规—上市公司(2项)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类别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期	生效日	重要内容(节选)
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	监管	证监会	无	20210528	20210601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 要求中介机构按照本指引的要求, 做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及申请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一、中介机构依据规则对股东信息进行核查时, 应当关注是否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并出具专项说明。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时, 应当提交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包括以下内容: (一) 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二) 如果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 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等; 离职人员关于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 (三) 如果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 应当予以清理, 并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清理过程、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三、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二) 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三) 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四) 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五) 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四、提交申请文件后,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发现与专项说明不一致的情况, 应及时报告。五、中介机构应持续关注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及时进行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六、证监会对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进行核查, 对审核过程进行复核, 确保审核过程公平公正、依法合规, 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 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七、本指引规范的离职人员, 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 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 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 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 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八、本指引所称入股禁止期, 是指副处级(中层)及以上离职人员离职后三年内、其他离职人员离职后两年内。九、离职人员入股属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增加的股东, 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不适用本指引。十、通过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入股发行人的, 不适用本指引。十一、本指引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已受理企业参照执行。本指引发布前已离职人员, 其入股行为不适用入股禁止期清理的规定, 但应按本指引进行核查说明。

(免责条款: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 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规快讯
(2021年第3期--2021年5月1日至5月30日)
(总第152期)

序号	法规名称	法规类别	发文单位	文号	发布日	生效日	重要内容(节选)
2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公告	新三板	股转中心	股转系统公告 (2021) 645号	20210528	20210528	股转中心制定并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细则共七章四十六条，包括总则、主动终止挂牌、强制终止挂牌、投资者保护、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主动终止挂牌制度作出了要求，在尊重市场主体自治的基础上，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全国股转公司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履行审查职责。二是对强制终止挂牌作出了要求，明确由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细则，从财务真实性、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明确强制终止挂牌情形，承担对强制终止挂牌的审查责任。三是明确了终止挂牌公司的后续监管安排。明确200人终止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自律管理。

(免责条款: 本法规快讯仅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内部参考交流使用, 不适用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 查看法规重要内容(节选)时应结合法规原文一起阅读以免产生歧义, 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一方因不恰当使用或引用本法规快讯造成的一切后果。)